

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的人数,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职责的情形,公司应当免去其独立董事的职务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具备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义务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还

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市场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且担任负责人。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 （十）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

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统一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彩虹光网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